

申辦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

(一式三份正本)

- 1. 申請書1份(須蓋私章)【如下列印】【可至金門縣政府-表單下載-農林科-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資料下載】
- 2.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(須蓋私章)
- 3. 土地使用同意書(非地主者需檢附)1份
- 4.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(屬法人者需檢附)1份
- 5. 經營計畫1份
- 6.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1份
- 7. 最近一個月內地籍圖謄本1份
- 8.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
- 9. 設施配置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(並檢具正面、側面等詳細設施配置圖，比例尺不得小於1/100，但申請畜牧設施者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/1200)1份
- 10. 其他_____

申請資料表格

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受文機關：金門縣政府

申請事項：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，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、林業設施、自然保育設施、水產養殖設施、畜牧設施、綠能設施，依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土地標示	鄉 鎮 區							合計
	地 段							
	小 段							
	地 號							
	面 積 (m ²)							m ²
	使用分區							
	編定類別							
	土地所有 權 人							
土地使用 現況	本筆土地							
	鄰接土地							
申請農業 設施之使 用細目、 面積、高 度及樓層	設施細目 名 稱							
	面 積 (m ²)							m ²
	高 度							
	樓 層							
建造材料或結構								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
(營利事業) 統一編號：

代理人： (簽
章)

住址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電話：

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

(農作產銷設施)

一、設施名稱：農作產銷設施-

二、設置目的：

三、生產計畫（應敘明作物種類、生產週期、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）：

四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：

五、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：

六、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：

七、設施建造方式：

八、(1)引用水之來源及(2)廢、污水處理計畫：

九、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：

十、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：

提據計畫書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提據人(簽章)：

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
(林業設施)

一、設施名稱：林業設施-

二、設置目的：

三、生產計畫（應敘明作物種類、生產週期、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）：

四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：

五、申請用地之林業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：

六、設施建造方式及使用期程：

七、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：

八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：

提據計畫書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提據人(簽章)：

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

(自然保育設施)

- 一、 設施名稱：自然保育設施-
- 二、 設置目的：
- 三、 實施計畫：
- 四、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：
- 五、 涉及野生動物之飼養者，其種類及數量：
- 六、 申請用地使用現況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：
- 七、 設施建造方式：
- 八、 (1)引用水之來源及(2)廢、污水處理計畫：
- 九、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：

十、 農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：

提據計畫書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提據人(簽章)：

委 託 書

茲委託 _____ 先生（或小姐）代表本人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及申請地段（號）現場領勘、指界、說明相關事宜，該員（被委託人）於申請案及現場領勘、指界、說明事宜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，本人均予以承受，並確認被委託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此 致

金門縣政府

委 託 人： _____ （本人簽章）

住 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被委託人（代理人）： _____ （簽章）

性 別： _____ 出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附註：被委託人應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土地使用同意書（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）

茲有_____等_____人，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，業經_____等_____人完全同意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：

鄉鎮市	段	小段	地號	本號土地面積(M ²)	同意使用土地面積(M ²)	備註

附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_____份，地籍圖_____張

土地所權人同意簽章	住址	身分證統一編號
1. 簽章		
2. 簽章		
3. 簽章		
4. 簽章		
5. 簽章		

- 附註：1. 土地標示應大寫。
2. 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。
3. 如土地為同意部份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著色表示，並加蓋所有人印章。
4. 本同意書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5. 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並親自簽章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代理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切結書

本人申請都市計畫土地農業區、保護區，作為農業設施容許使用(細目名稱：)將確實遵守規定使用，日後如有作為容許使用項目以外之違規使用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同意由原核發機關撤銷容許使用，並以違章論處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

申請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